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6月17日10时至6月18日10时,拍卖市区芝林广场1幢1501室不动产。起拍价:101.4832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滨海县人民法院将于6月20日10时至6月21日10时,拍卖该县东坎镇人民北路666号滨河湾17幢2904室不动产。起拍价:76.91万元。详情请见滨海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召开

案案都是营商环境 人人关乎营商环境

本报讯(李丹)6月5日,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精神,进一步树牢“案案都是营商环境、人人关乎营商环境”理念,增强“闯”的动力,树牢“争”的意识,铆足“拼”的劲头,奋力推动营商环境考评取得新提升。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切实增强重新出发紧迫感。要深刻认识到,优化营商环境是彰显政治担当的应有之义,通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增强地方发展软实力和投资吸引力,促进巩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要深刻认

识到,优化营商环境是回应企业期盼的必然要求,通过便捷的解纷程序、妥当的财产保全、公正的裁判结果、及时的权利兑现、畅通的退出渠道,让市场主体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投资信心与发展预期。要深刻认识到,优化营商环境是做好审判主业的重要抓手,以审判质效的“全达标、走在前”助力营商环境考评结果“只进不退”。

会议强调,要紧盯目标、把握关键,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聚焦“商业纠纷解决”,围绕“全达标、走在前”目标,从严管理提质量,注重效果抓结案,做好审判工作;围绕“诉至法院案件同比下降”目标,深化诉源治理、诉前调解、诉裁衔接,推进多元解纷;围绕“提升纠纷解决满意度”目标,加强执行攻坚,增强企

业司法获得感,整治突出问题,优化司法体验。聚焦“办理破产”,统筹收案与结案,做到破产案件“应收尽收”“能清则清”;统筹破产清算与重整,强化“多重重整、少破产清算”理念,加大困境企业挽救力度,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功能;统筹内部与外部,深化破产领域府院联动,重视破产审判队伍建设,加强院长监管,不断提升破产审判规范化水平。

会议要求,全市法院要真抓实干,合力打赢进位争先攻坚战。各法院院长要以“头等大事”的定位和“一把手”工程的力度来抓优化营商环境,时刻将优化营商环境记在心上、抓在手上、牢牢扛在肩上。建立健全院领导责任制、部门认标承诺制、岗位工作责任制的三

级责任体系,认真落实常态化质效管控责任,用好数据会商、每日审管一刻钟等机制,切实把提升审判质效盯在日常、抓在经常。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与完善全员考核机制结合起来,用实干促实干,以干成之事评价干事之人,推动形成以实绩论英雄的鲜明导向,确保实现营商环境考评“年年有进步”的奋斗目标。

会议解读2024年全省营商环境“商业纠纷解决”与“办理破产”指标评价方案,并通报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营商环境工作相关情况。大丰、盐都、阜宁法院和中院民二庭作表态发言。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全市两级法院院领导、审判业务部门全体干警等分别在分会场参会。

市中院

出台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本报讯(戴蒙蒙)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委以及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日,市中院出台《全市法院2024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确保2024年度全市法院营商环境评价“解决商业纠纷”与“办理破产”两项指标在省考中再获佳绩。

《方案》围绕聚焦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聚焦办理破产,促进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聚焦企业关切,全力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四个方面,明确了全面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加快市场主体出

清、注重破产重整救治等16大项具体任务,进一步引导全市法院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努力营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方案》更加注重责任落实,强调全市两级法院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按照市中院党组统筹,各基层法院、市中院各部门一体抓落实的要求,奋力推动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程。同时,《方案》还细化任务分解,明确了阶段目标、责任部门、落实方案和督查要求,确保各项具体工作落实落地。

执行一线

府院联动聚合力 腾笼换鸟促发展

本报讯(夏辉 滕玮)近日,盐都区人民法院通过府院联动,依法拍卖被执行企业某空调设备公司闲置厂房土地,并成功交付买受人,实现盘活厂房4272.93平方米、土地16亩,偿还被执行人欠款570万余元,取得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资源有效利用的多赢效果。

某农商行与某空调设备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因生产经营不善,未能偿还差欠银行的金融借款,银行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判决后,该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涉金额达400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经执行法官查控,除了已抵押的厂房,该公司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经过协调,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被执行

人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银行遂申请处置该厂房。盐都法院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名下土地评估拍卖程序,但两次拍卖均流拍。后通过政府招商引资平台,成功促成第三人以570万余元价格购买,但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其家人占据厂房拒不腾让。承办法官多次上门,耐心与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沟通,最终促使其及家人转变态度,主动配合法院腾空该厂房并顺利交付买受人。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盐都法院将工业用地、厂房等通过租赁承接、挂网拍卖、以物抵债等方式推进财产处置,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竟买,既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又为优质企业入驻腾出“新空间”,让“沉睡”的生产要素焕发“新生”。

谎话连篇拒执行 司法拘留促履行

本报讯(赵强 冯远宏)“等月底拿到贷款,肯定给钱”“等我去银行取出来,肯定给钱”……一句句看似诚恳的话,其实都是被执行人编织的假象,辜负了申请人和执行干警的信任。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果断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迫使被执行人履行8万元,并承诺分期履行剩余款项,取得良好的执行效果。

原告刘某与被告潘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损失15.8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被告一直未履行,原告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潘某的“谎话之旅”便开始了。执行干警多次联系潘某督促其履行义务,潘某都以种种理由搪塞推诿。后,执行干警通知潘某到法院谈话,向其详细核实历次电话交流的情况。潘某眼神闪烁、前后矛盾,最终谎言不攻自破。鉴于潘某拒不履行、失信频频,执行法官依法对潘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拘留期间,被执行人潘某认识到自身错误,主动联系亲属履行8万元,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法院依法解除拘留措施。

建湖县人民法院

开展代表委员听庭评议活动

本报讯(董维玉 魏丽娟)为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促进审判工作规范化,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一起工伤赔偿资格认定纠纷案件庭审观摩活动,8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参加。

庭审中,合议庭按照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原、被告的意见,准确归纳争议焦点,并组织双方当

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及开展法庭辩论。整个庭审逻辑清晰、规范高效,庭审过程公开、公正、透明。庭审后,该院组织召开代表委员听庭评议座谈会。与会代表委员针对此次庭审进行评议,一致认为此次庭审准备充分、层次分明、法庭纪律严明,法官着装规范、驾驭庭审能力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

来到宝瓶湖畔,送上“法治套餐”



本报讯(张俊宏 曹蓉蓉)2015年农业农村部确定每年6月6日为“全国放鱼日”。在第10个“全国放鱼日”来临之际,东台法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来到亭湖区宝瓶湖畔,巡回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并邀请3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众代表旁听。

合议庭经审理,依法当庭宣判,王某等五名被告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八个

月至三个月不等,并判令赔偿渔业资源生态价值损失,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五名被告人当庭认罪服判,且庭前已购买24万余尾鱼苗用于增殖放流。

庭审结束后,法官向旁听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并重点围绕捕捞时间、捕捞范围、捕捞方式等问题为大家答疑解惑。随后,法官、检察官、渔政执法人员以及被告人等,一起将24万余尾鱼苗放流到宝瓶湖中。

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选登)

□周和

在第53个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市中院联合东台市法院、射阳县法院召开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现将部分案例选登如下。

刘某琰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系列案

基本案情:2021年4月,被告人刘某琰与被告人孙某胜、王某明、宋某双、杨某才等人分别组织在黄海海域非法捕捞水产品。被告人刘某琰负责全面组织工作,协调渔政、海警“关系”,安排卸货码头和联系销售方,并提供收鲜船、运输车辆等保障工作。被告人孙某胜、王某明、宋某双、杨某才、隋某才分别出资,并召集董某利、王某华、周某亮等二十余名船主,非法捕捞鲈鱼、梅童鱼、梭子蟹、江瑶贝等水产品,捕捞的渔获除某楠等被告人高价出售,所得款项全部汇入个人账户。被告人杨某才利用其担任海防派出所所长的身份,提供辖区码头卸货。被告人刘某琰、孙某胜、王某明、宋某双、杨某才、隋某才等人共计非法捕捞渔获物价值630万余元,造成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损失1590万余元。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琰等被告人在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徐某楠等被告人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拘役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基于刘某琰等被告人的非法捕捞行为造成水生生物资源种群繁殖受阻,改变水域原有的生物群落结构,破坏水生生态系统食物链,影响水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徐某楠等被告人收购非法捕捞所得与出售行为形成利益链条,与生态环境损害结果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均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遂判令刘某琰等人按照各自参与犯罪部分对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价值1590万余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典型意义:本案涉案人员达54人,有多人跨省参与,涉案金额巨大,组织化程度高,形成了“保一捕一运一销”全链条的非法捕捞犯罪团伙。人民法院坚持全链条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对参与组织、捕捞、销售、保障各环节的被告人予以严惩,坚决斩断非法捕捞产销产业链,全力铲除非法捕捞滋生土壤。同时,人民法院结合渔业资源的稀缺性、生态系统的破坏程度、海洋生态恢复的难易程度等,判令破坏者对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有效震慑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切实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和黄海生态系统安全。

李某良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基本案情:2019年10月期间,被告人李某良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在农田上施工建设养殖场,至2022年2月共建设9幢养殖棚、1幢鸡舍、1幢鸭舍。2022年3月至6月期间,某镇自然资源管理所作出《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某良未按要求执行。经鉴定,李某良占用的7718平方米耕地中永久基本农田为7443平方米。其中,6138平方米土地被硬化破坏,1311平方米土地被搭建建筑物,土壤遭严重破坏,已无法再种植。案发后,涉案养殖场被拆除,被占用农田已复垦。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良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造成耕地大量毁坏,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鉴于被告人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从轻情节,且案发后主动拆除养殖场并对农田进行复垦,遂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典型意义:近年来,家庭农场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逐步成为推动我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的中坚力量,但随之而来出现了部分经营者忽视生态环境保护,消耗资源、牺牲环境获取利益,甚至逾越耕地保护法律红线。人民法院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从严判处被告人自由刑和财产刑,彰显了对破坏基本农田犯罪行为绝不姑息的决心。同时,法院积极敦促被告人对非法改变用途的耕地复耕复垦,引导家庭

某水厂诉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某水厂为满足居民用水需求建设二次供水蓄水池,在施工建设前进行了立项批复、环评审批,取得了《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成果报告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某建设环保局服务中心、某自然资源局亦出具《证明》证实,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办理中,但该县自然资源局未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经测绘,该水厂非法占地面积为847平方米。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履行告知程序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某水厂退还非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并对非法占用的847平方米土地处以30元/平方米的罚款,共计25410元。某水厂遂诉要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水厂未经批准擅自占用847平方米土地进行蓄水池建设,应予行政处罚。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责令退还土地、恢复土地原状并处以罚款的处罚决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但考虑到该项目建设前已经过立项批复、环评审批并提交用地申请,行政机关也出具说明同意建设,即使最终因未能获得用地审批而违法,该水厂的违法行为也应当从轻处罚,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最高标准罚款不符合比例原则,遂判决: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非法占用的847平方米土地处以30元/平方米的罚款,计25410元”变更为“对非法占用的847平方米土地处以20元/平方米的罚款,计16940元”。

典型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并遵循比例原则。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进行行政管理的手段而非目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坚持过罚相当,兼顾个案特殊情况。人民法院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行政处罚明显不当,遵循比例原则对处罚标准及数额进行调整,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兼顾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赵某某等人诉李某某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赵某某等7人系某镇大市场5号楼3单元住户。2019年12月起,李某某租赁该大市场5号楼一楼主汪某的两间门市房。2020年4月14日,李某某取得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等。因李某某的经营时间为凌晨一点至清晨,赵某某等7人常就夜间经营产生的噪声扰民问题,与李某某发生纠纷并数次报警,还多次向社区反映。根据赵某某提供的视频显示,监测仪器在二楼检测一楼商户夜间经营发出的噪声在70分贝以上,最高达78分贝以上。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镇大市场居民楼为商住混合楼,一楼为商业服务用房,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确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李某某在二楼夜间经营产生的噪声高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干扰和影响了赵某某等人的正常生活、休息和身心健康,且经公安机关和社区多次调解仍未及时整改,构成环境噪声污染,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遂判决李某某对经营活动采取降噪措施并检测达标,同时赔偿赵某某等7人精神抚慰金5000元。

典型意义:近年来,城市商铺与相邻住户因噪声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频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了相邻不动产权利人之间应当互负容忍义务,但该容忍义务具有一定限度,如噪声污染超过了一般人可容忍的程度,则侵权人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人民法院严格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依法认定经营者的行为构成噪声污染,并判决其采取降噪措施直至检测合格,有效保障了相邻关系人的“安宁权”。同时,人民法院运用日常生活经验法则,综合房屋距离、噪声分贝、生产时间及时长频次等因素,推定噪声污染行为已对楼上住户造成非财产性损失,进而酌定经营者赔偿一定数额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有利于引导社会公众形成降噪的良好习惯,共同营造美好和谐的生活环境。